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收发

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南大党字〔2018〕27号　　签发人：宋永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我校教师翟桔红违反课堂纪律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共教育部党组：

近日，我校公共管理学院教师翟桔红在课堂上违反课堂纪律，讲授错误观点，发表不当言论，产生了负面影响。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翟桔红，女，1969年11月出生，1991年本科就读武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武汉大学中外政治制度专业硕士毕业进入我校工作，2005年获得武汉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博士学位，2014年被聘为副教授。

4月25日下午，翟桔红在为行政管理本科1701班讲授《政治学原理》课程中“政府结构与功能”时，偏离教材、教学大纲和

课件，错误解释我国宪法修改情况，错误介绍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妄议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宣介其他国家政治及政治制度，在学生中产生了负面影响。

二、学校党委处置措施

（一）迅速召开党委常委会研究部署事件处置相关工作

学校党委书记栾永玉、校长杨灿明于4月27日上午接到公共管理学院的汇报后，意识到事件的严重性，立即召开常委会研究部署事件处置相关工作。常委会经过讨论形成如下决议：1.成立工作组，由党委副书记王文贵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万清祥和副校长邹进文任副组长，负责情况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同时有效防止衍生事端和肆意炒作。2.责成公共管理学院果断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相关工作，加强自查自纠，并全力配合学校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3.决定于4月27日下午召开全校学院书记、院长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纪律要求，特别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抓好课堂管理。4.要求全体师生员工，特别是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维护学校政治稳定大局与正常的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常委会后，栾永玉、杨灿明约谈了翟桔红，对翟桔红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5月2日，栾永玉、杨灿明、万清祥听取了工作组、公共管理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汇报，对调查取证、立行立改、稳定教学秩序等各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5月7日，再次听取了工

法修改情况，如何介绍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如何以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简介绍其他国家或地区政治制度。作为一名党员，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相关要求不甚明了；作为一名教师，对教育部“红七条”禁令了解不全，特别是作为承担马工程教材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对马工程教材缺乏应有的认识，没有认识到使用好指定教材对树立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重要作用，以致课堂教学偏离教材、教学大纲和课件，任意发挥，在面对学生的质疑时没有进行应有的反思反而否定学生的看法，缺乏对学生的正面引导。

（二）学校工作组、纪委处理建议

建议给予翟桔红开除党籍处分；建议给予记过处分、调离教学科研岗位，同时建议提请发证机关取消其教师资格。建议对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按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上述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已经过常委会审议，决定按程序尽快对翟桔红进行责任认定和纪律处分；制定工作方案，依法依规启动追责问责；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向教育部党组和部党组第四巡视组报告。

常委会认识到本次事件性质严重、教训深刻，将认真吸取教训，找准根源、举一反三、对症施策，切实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学校将结合本次事件重点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师德师风教育，对教学组织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清查并强化监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抓好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建设的